|  |
| --- |
| **上海政法学院2016年研究生（专业型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思想品德（18分）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进步 | 18 | 如有违法、违纪的行为并受到处分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
| 品德优良，诚信守法，维护稳定，爱国爱校 |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
|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
| 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遵守学术道德 |
| 学习成绩（35分） | 2015-2016学年平均成绩（100分制）以35%计入奖学金评定总成绩 | 35 | 评选年度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不能参评，且学习成绩绩点在所在专业班级中排名前50%。 |
| 学术科研（最高不超过20分） | 在公开发行的一般学术刊物或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得分详见备注，本部分总分不超过20分。 |  | 1、在国家核心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10分/篇。二人合作的，第一作者6分，第二作者4分。2、在公开出版的省级或一般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1个版面为3分/篇，每增加一个版面另加1分，最多不超过6分/篇；二人合作的，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按2:1的比例加分。3、在公开出版的大学学报上正式发表的论文：1个版面1个版面为4分/篇，每增加一个版面另加1分，最多不超过8分/篇；二人合作的，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按2:1的比例加分。4、在公开出版的省级或一般期刊、大学学报不包括增刊、专刊和特刊。5、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3000字及以上的学术论文：3分/篇。二人合作的，第一作者2分，第二作者1分。 |
| 在核心刊物上（北大核心目录）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  |
| 撰写学术专著，独立作者每一本加10分，一般参与者加6分。参编法学类教材且完成一章以上的内容，每本加6分。 |
|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已经结项，每个项目加6分（主要成果已经作为论文公开发表的不重复计分。） |
| 在《上政法律评论》发表学术论文 |  | 1分/篇 |
| 实践活动（最高不超过25分） | 三助一辅 | 担任学校的“三助一辅”岗位半年以上 | 4 |  |
| 献血 | 成功献血 | 4 | 仅限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 |
| 学生干部 | 担任学生干部 | 4 | 学生干部是指：校团委、班委、研究生团总支委员、研究生会全体成员、各党支部委员和团支部委员。 |
| 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5分） | 参与社会以及专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 3 | 该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
| 担任新生导生、军训导生 | 2 |
| 参与2016级迎新活动 | 1 |
|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活动 | 1 |
| 参加校合唱比赛 | 1 |
|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校级比赛、竞赛 | 1 |
|  | 在实践能力等培养中成绩突出并有完成的调研报告或其他应用型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实务部门采纳应用的。 | 2 |  |
| 专业实践获奖表彰 | 优秀实习生 | 2 |  |
| 参与体育活动（4分） | 参加校运动会各项比赛（含广播操） | 2 | 该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4分。 |
| 担任校运动会裁判员 | 2 |
| 参加校运动会队列方阵 | 2 |
| 作为主力队员参加校篮球赛、足球赛 | 2 |
| 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6分） | 组织并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并结项 | 2 | 该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6分。 |
| 组织并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结项 | 2 |
| 参加“挑战杯”比赛并结项 | 2 |
| 团市委暑期回乡挂职锻炼项目 | 2 |
| 校级以上荣誉加分（不设上限） | 获得校级以上级荣誉 | 1、国家级荣誉每人每次加10分；2、市级荣誉每人每次加5分；3、校级荣誉每人每次加1分； |  |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加分，取级别高者，不重复加分。 |
| 备注：1.所有加分项目的时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且须有佐证材料。 2.本评审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在研究生处。 |
|  |